##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為 <b>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b>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 <sup>2</sup>
<b>                                       </b>	
之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b> <sup>3</sup> 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姓名)
地址為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	1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德
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b>大會</b>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在下述決議案作	表決時投票。如無任何指
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4 反對 <sup>4</sup>
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日期:二零一三年 月 日     簽署 5	

## 附註:

本人/吾等1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若 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字眼,並在所提供位置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 th.。
-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沒有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 親筆簽署。
- 6.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 僅供識別